

证券代码：839447

证券简称：尊优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提交。（

## 第二章 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 监事会认为需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要求其提交执行职务报告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和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三章 会议程序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5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本规则所称“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提起重大诉讼、收到监管部门处罚通知、发生重大经营风险需即刻决策、无法及时召开现场会议等情形。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书面意见需加盖监事签字章，与表决票一并归档保存。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

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逐项对所列议题进行讨论。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如需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可在会议中明确要求其提交执行职务报告，并就报告内容进行质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九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通讯表决监事提交的书面意见及签字情况；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对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报告的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跟踪报告提交进度及内容完整性，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相关落实情况。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需签订保密协议，对档案的完整性、保密性负责；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追究其责任。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本规则中，除非有特别规定，“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